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1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儒

　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趙林美娌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趙維鎮即餓次方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樺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70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趙維鎮即餓次方小吃店邀被告趙林美娌、劉樺蓁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簽訂「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」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整，借款動用期間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8年7月31日止，利息計付方式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1.7%加0.5%機動計息即12.22%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。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以每1個月為一期，共分48期，本息按期平均攤還，每次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。另依上開借據第8條約定「借款到

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（一）所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」及第9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爾後於114年11月20日又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「變更（增加）條款：（四）自114年10月至115年9月按月繳息，每月固定攤還本金5千元，自115年10月起依剩餘年限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」。詎被告趙維鎮即餓次方小吃店僅繳至115年3月，即未再繳款，原告依據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，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經抵銷存款後，目前滯欠原告本金共計2,370,682元及應計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借據提起本件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及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電腦資料表及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自認，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于溱